

券代：券：份公号：

公及事会全体保信内、准、，假、

。

一、召会况

、东会：三临东会

、东会召人：事会

、会召、召《中华人共公》《券交上
则》《券交上公号主上公作》、

、件及《份公》关。

、会：

() 会：

() 券交具体为

，券交互具体
为任。

、会召：决与。

、会：

、出：

() 公份东其代人；

于下午中券任公分公册公
全体东出东会，可以以书代人出会参加决，

东代人不公东。

() 公事人；

() 公；

() 关出东会其他人。

、会：东区与光交叉口东份公光

二 会 。

二、会 事

、 东会



、
：
，上午 ，下午

、
：
东 产业 发区东 号 份 公 事会办公

、会
：

会 人： 、

：

传 ：

：

、参会人 及交 。

、 位 东协助 作人 做 作， 参会。

、 况 ； ， 发

事件 ， 东会 。

、参加 具体 作

东会上，公 东 供 台， 东可以 交 交 互
()参加 ， 具体 作 件一。

五、 件

公 七 事会 二 会 决 。

公 。

份 公 事会
二 二五 十一 二十九

件一：

参加 具体 作

一、

、 代 与 : 代 为 , 为 。

、 决 举 。

于 , 决 : 、反、 。

、 东 , 为 其他 。

东 与具体 , 以 一 为准。 东先 具体

决, 再 决, 则以 决 具体 决 为准, 其他

决 以 决 为准; 先 决, 再 具体 决, 则

以 决 为准。

二、 交 交

、 : 交 , 即 , ,

、 东可以 券公 交 交 。

三、 交 互

、互 为 (东会召) 上午

, 为 (东会) 下午 。

、 东 互 , 《 券交

则》 办 份 , 取 交 书 交 务 。具体 份

可 互 则 。

、 东 取 务 书, 可

内 交 互 。

件二：

书

人（单位）作为 份 公 东，兹 _____先 （份 号
 : _____），代 人（单位）出 份 公
 于_____ 召 三 临 东会， 会 上代 人（
 单位） 使 决 。

下：

		列 勾 以 可		反	
	:				
《关于 七 事会 事 》					
: 、上 _____, 人可 _____、反 _____ 下 “□” “○” _____ ; 制 决 _____, 东 写 举 _____。 、 人 书 中 _____ 一 事 发 _____、反 _____。 、 书 可 印, 人 _____。 人 为 个 人 _____ ; 人 为 人 _____, 加 人 公 _____。 、 书 _____ 书 之 _____ 东 会 _____。					

人 (): _____

人 份 号 一 会 信 代 : _____

人 : _____

人 : _____

人 东 号 : _____

: _____

受 人 : _____